

证券代码：871843

证券简称：ST 莱因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投票，无其他投票方式及相关事件安排。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1843	ST 莱因	2025 年 5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聘请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进行见证。

（七）会议地点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详见《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当前利润情况，结合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且净资产持续两年为负的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9,966,493.2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10,000,000.00 元。同时，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7,535,427.75 元。结合公司 2023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131,241.34 元，公司已经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

东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埔北路 16 号自编 1 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联系电话：020-62958280

（四）传 真：020-62958280

（五）联 系 人：唐德权

（六）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州莱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